

1. A公司為一上市公司，甲為董事長，乙為總經理，丙為監察人，丁、戊為獨立董事（尚有其他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，不一一列舉）。此外，己為依法選任之薪酬委員，丁、戊、己三人組成A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。

(1) 依據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及法理，請說明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等六人之報酬決定程序為何？由A公司之何機關決定之？（30分）

(2) 對於上述報酬決定程序，你認為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應做如何之修改？理由為何？（10分）

2. X於2016年1月5日向Y購買吸塵器一台，為給付價金，乃簽發一張以同日為發票日，金額兩萬元，受款人為Y之票據，惟X未記載到期日。嗣後，Y將該票據背書轉讓給Z，Z於2016年8月1日為付款之提示。試問：

(1) 應如何計算該票據之到期日？（15分）

(2) 假設X簽發票據時，記載到期日為見票後三十日付款，則Y將該票據背書轉讓給Z，Z於2016年8月1日為付款之提示，此時，應如何計算該票據之到期日？（15分）

3. 甲於2016年12月購入BMW新車一部，並於交車同時向東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華產險）投保汽車保險，承保範圍涵蓋第三人責任保險、車體損失保險以及竊盜損失保險等。投保時同時附加限定駕駛特約條款，雖承保範圍僅限於甲及其配偶駕駛所致之保險事故，但保險費得降低約百分之三十五。

於2017年1月5日午時，東華產物保險經甲通知，始知甲所有之BMW新車於2017年1月4日晚間11時於台北市區失控撞毀。由於事故發生後，該撞毀後之BMW新車即遭棄置於現場，甲遲至2017年1月5日早上10點始通知報案警方。雖無人傷亡，但亦因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，被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

東華產險遂以該汽車保險車體損失保險條款內所約定之不保事項：「因下列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……七、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，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。」為由，拒絕保險給付。試問保險人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30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